

言下隨機見物情：以法律語言學方法再檢視檢察官客觀性義務

張庭瑋*

摘要

儘管經過屢次修法和因地制宜的變動，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原型仍係繼受德國之刑訴法典而來，也因此我國檢察官不若美國僅係對造之當事人，既有文獻主張我國檢察官如同德國一般具有克予其對被告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的客觀性義務存在（郭吉助，2013）。然而時至今日，台灣大部分的檢察官實踐往往難以達到此目標，通常仍僅以被告之對造角色存在。有基於此，本文目標在於勾勒規範與現實的巨大鴻溝，並以法律語言學方法再檢驗既有研究所不能說明者。本文將採用批判論述分析（Van Dijk，2006）、敘事學（Prince，1982）以及認知語言學之隱喻分析方法（Lakoff & Johnsen，2003），藉此證明檢察官實然實踐與應然規範間的差距，並否定當代檢察官已不存在任何威權式偵察的既有命題。又觀察語言的隱喻如何影響檢察官將為我們提供一個重要的線索，以確定何種環境將影響檢察官的形象或生活。因此，透過對記錄檢察官言說文本的官方文件和報紙之檢查以尋找法律語言隱喻，是回答檢察官如何對待被告的必要關鍵之一。本文將同時使用官方史料檔案與通俗文化材料，尤以潛藏在文字中的隱喻為是，藉由歷史文獻與影音材料分析出現今檢察官偏好的行為模式與風格。透過發現和分析言說、文字甚至其他模態中的隱喻，本文將證明客觀性義務在現實中的被忽視與難以達成性，而認知語言學應該被視為一種有用的法律研究方法。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一年級研究生

關鍵詞：法律語言學、認知語言學、批判論述分析、檢察官、客觀性義務

- 壹、 前言
- 貳、 何謂法律語言學與其方法
- 參、 法律的對抗隱喻（Metaphor）
 - 一、 刑事與民事訴訟法
 - 二、 審判的對抗情狀
 - 三、 非對抗隱喻的可能
- 肆、 主體的語用學與敘事分析
 - 一、 檢察官之言說策略
 - 二、 媒體之敘事觀點與重刑意識之再現
- 伍、 結語

壹、前言

有鑒於檢察官的職務特性以及其職能需求，關於檢察官的定位與隸屬之爭論在法律史上屢見不休，從行政與司法部門的爭論一直到純係訴訟攻防之一方當事人或是兼顧被告利益的法律守護者，檢察官一直處於所謂規範與現實乖離的破碎世界中。許多近來既有研究指出偵查已成為刑事訴訟程序之重心，¹檢察官在我國的任務也愈有儘速釐清的必要。大部分的文獻主張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以及同法第 344 條第 4 項：「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同屬我國對於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亦即期待檢察官作為法律守護者設有明文規定，比較法研究也從德國法甚至國際準則規約之趨勢說明我國從中繼受到的精神主張客觀性義務之重要性並呼籲我國檢察官應恆常兼顧其追訴犯罪之職能與真實發現之義務。²

然而僅從直觀邏輯直覺來說也能夠明白，追訴犯罪的過程實然上經常帶有嫉惡如仇的激情與追求某種傾斜正義的慾望，又加之以我國市民流行文化中的檢察官圖像與對正義之想像存在著一種傳統中國法中對包青天式之全知全能大老爺正義的崇拜公論，³因此即便實證法律訂有明文設下客觀性義務，實在難以期待檢察官實務上有可擺脫這些聲音而兀自貫徹客觀性義務。在既有研究討論並確立了我國檢察官確實負有客觀性義務後，下一個問題即是：迄今的法律實務中檢察官呈現出來的定位究竟如何？法律世界裡的檢察官實踐真的是如同條文中規範的那般，或者實際上仍是以將人定罪為主要目標的訴訟對造角色現

¹ 王兆鵬，〈當代刑事訴訟法理論之發展〉，收於《當代刑事法學之理論與發展》，頁 199-200、206-208，2002 年 9 月，台北：學林。

² 郭吉助，〈檢察官客觀性義務規定之探討〉，收於《檢察新論》第 13 期，頁 123-145，2013 年 1 月。

³ 寺田浩明，〈「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收於《法制史研究》第 12 期，頁 81-124，2007 年 12 月。

身於社會實踐中呢？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文擬以在現行政府檔案資訊公開程度中可以找到的材料，諸如法律條文、判決與文學創作等作為分析對象，並以法律語言學中經常運用的批判言說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認知語言學作為方法，說明檢察官以及整個司法系統的行動與言說中帶有大量的對抗隱喻與象徵，這種象徵強化形塑了檢察官作為對造之一方應與被告抗衡而戰勝的認知，一方面說明法律言說中的隱喻如何將認知的意識形態進一步化為真實，而真實又怎麼反過來鞏固既有但隱微的意識形態；另一方面藉由材料與語言學分析說明檢察官行動為何難以走向客觀性義務規範所期待的願景，這又與司法整體的語言使用有何關聯。本文採用法律語言學方法並非標新立異、求其新穎，而是在看見語言學界如何透過語言分析一步一步解碼社會中不同場域的意識形態來源的成功，期許借用該方法或許能夠為客觀性義務這個兩難的討論加入一些新的探索與思考方向，本文主張司法體系，尤以刑事訴訟的語言為是，充斥著對抗隱喻，而該隱喻使得對立、鬥爭的緊張成為訴訟過程的現實，進而形塑了在此場域中的檢察官之意識形態與行動傾向。

貳、何謂法律語言學與其方法

簡單地來說，法律語言學是在語言學與法學的交叉點上產生的新學科，是在社會學的關照下對法律活動中涉及的語言問題進行研究的領域。⁴語言學這門學科（Linguistics）早期聚焦於形式語言學（Formal）研究，旨在探究語言其本身的科學邏輯，包含語音、聲韻、句法等範疇，致力於闡明眾語言的各通內在的邏輯；然而隨著學科史發展，語言學不再滿足於語言本身的奧秘，學者將觸

⁴ 杜金榜、葛云鋒，《論法律語言學方法》，2016年3月，北京：人民。

角延伸到語言與人類認知以及社會的關係，主張語言的分析能夠按圖索驥出使用者認知，於是誕生認知／心理／神經語言學等分科，或主張語言的使用具有權力殊異或是意識形態，於是產生女性主義／社會語言學，這些被統稱為功能語言學（Functional）的學科均係應用了上述的形式語言學方法或成果，在對語言有良好認知的情況下分析其與社會之關聯。而法律既屬社會場域之一，自然與語言脫離不了關係，甚至基於法律語言的特性（書面化、注重定義、常民極少使用甚至不能理解）使得法律與語言的關係一直都是歷久不衰的研究主題，不過方法與途徑各異爾，在法理學界的討論中近年來極富盛名的研究者之一，哈特也在其著作中提到了語用及語義在法律中扮演的角色。⁵

惟法律作為一個具有幽深研究傳統與豐富方法成果的領域，要深入研究法律語言因為實證法與基礎法學訓練的耗時與困難，自然較少見二者的跨領域研究，語言學家在法律這棟屋宇前不得其門而入，法學家則少有心力再去理解語言學界的眾研究方法與觀點，所謂隔行如隔山便應如是。但律語言系統與法律系統相互關聯，語言是法律的載體，法律要求一定的語言表述方式，而語言手段也制約法律內容，這樣的特點始終在研究者的心中揮之不去，隨著語言學的逐漸興盛與科際整合法學研究的日漸趨盛，法律語言學這個新興科目總算開始自成體系，藉由不同進路探討語言研究如何在法律領域發揮功用。⁶有學者曾指出⁷：「從事應用語言學研究的法律語言研究者要更多地學習法學理論知識，瞭解法律現實，深入法律實踐……不要想當然地研究法律語言，只憑借語言學功底對法律事實進行詮釋，只把本體語言研究的內容全照搬到法律語言應用研究

⁵ 哈特，許家馨（等）譯，《法律的概念》，三版，2018年11月，台北：商周。

⁶ 美國經常將這系列研究稱為 **Forensic Linguistics**，重在使用聲波儀器、語篇風格、方言差異等方法服務法庭上之司法鑑定；**Legal Linguistics** 則更專注在法律與語言的學術研究，包括法律語言的結構認知、意識形態、性別現象，或甚至是語言哲學。

⁷ 劉國生，〈法律語言學概念比較研究〉，收於《法律語言學說》第1期，頁68-73，2007年

中。」這段評論自然有輕視語言學本體研究基底功夫重要性之虞，但同時也點出了既有研究通常是語言學專家少有法律專家的現象，這導致了法律語言學研究少能回答法律爭點或是法學難題的可惜之處。

也因此本文將問題意識定位為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之評述，並嘗試以語言學方法答之，本文所採用的方法係所謂概念隱喻（conceptual metaphor），由認知語言學學者雷可夫和詹森提出，⁸該理論指出隱喻不僅是修辭文字問題，而是我們理解抽象概念、進行抽象推理的主要機制，是人類思維推理的基本模式。此理論重在以尋找語言中的隱喻映射（mapping）來尋覓人類的認知機制，主張語言中的隱喻是我們認知世界的方式，且隱喻也將反過來形塑我們對於某種事物的認知，因此其不僅幫助我們理解概念，也使我們將概念建構為我們所認知的現實。藉由探討法律條文與訴訟場域的語言隱喻，吾人將說明法律語彙的何種隱喻形塑了人們對於法律的印象與認知，再討論檢察官在此結構中可能受的影響；除此之外本文也將使用語用學方法分析不同的法律主體通常採用何種言說策略與風格，以觀看語言使用獲知其心底的訴訟目標與策略部署，這些目標又可能是基於什麼樣的結構認知而來；最後則討論外於法律場域的媒體如何再現或操作法律語言，講述什麼樣的故事又激起什麼樣的社會情緒與認知，以此觀察檢察官作為行動者如何可能在語言形塑的結構中走上固定的道路，從而使客觀性義務成為難以達成的目標。

參、 法律的對抗隱喻（Metaphor）

一、 刑事與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刑事訴訟的追訴處罰之條文規定是一種程

⁸ 雷可夫、詹森，周世箴譯，《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2006 年 11 月，台北：聯經。

序，所謂程序者係指辦事的一定規則次序，對於此種抽象的語彙概念人們往往藉由隱喻來幫著理解，那麼刑事訴訟法中是否藏有概念隱喻？首先，既有研究⁹指出在 2003 年修法引進交互詰問制後，法律語言中的對抗隱喻便愈來愈明顯，它邀請我們以對抗的概念來理解訴訟程序，成為一種框架方法，將訴訟構成一場全面的鬥爭。它影響我們推理和採取行動的方式，並以更激進和敵對的方式塑造我們更高層次的思維，同時這也反過來反映了訴訟當事人之間更多的與鬥爭相關的詞彙的修辭選擇，二者相互建構。¹⁰

詳細來說，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的隱喻體現列舉如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刑訴法第 27 條：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刑訴法第 34 條：……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刑訴法第 502 條：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刑訴法的語言使用可以看見選任、辯護、防禦等字眼，亦即彷彿體現出法律訴訟是戰爭／對抗的隱喻，在西方的研究中可以看見紛爭是戰爭、訴訟是棋局這

⁹ 邱盛秀、江文瑜，*FIGHT Metaphors in Legal Discourse: What Is Unsaid in the Story?*，收於《語言暨語言學》第 12 卷第 4 期，頁 877-915。

¹⁰ 同前著，頁 912-914。

樣的隱喻研究，¹¹ 這樣的隱喻同時也體現在台灣的法律訴訟語言中，除了刑訴法，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亦有諸多語料：

民訴法 63 條：……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民訴法 82 條：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

民訴法 96 條：……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民訴法 97 條：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民訴法第 170 條：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自民訴法條文的使用語彙中更可以明顯看到「訴訟即是對抗」這個隱喻，隱喻是用一個全然不同的經驗領域來理解另一個經驗領域，是將源域（對抗）的圖式結構映射到目標域（訴訟）之上，通過始源域的結構來構建和理解目標，¹²故

¹¹ See David Ritchie, "ARGUMENT IS WAR"-Or is it a Game of Chess? Multiple Meanings in the Analysis of Implicit Metaphors, *Metaphor and Symbol* volume 18, Pages 125-146, 2003.

¹² 凌紅，〈Lakoff 和 Searle 的隱喻理論之比較〉，收於《萍鄉高等專科學報》第 27 卷第 5 期，頁 79-82，2010 年 10 月。

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一句可以被理解為從源域（對抗）到目標域（訴訟）的映射，顯示描述對抗的語言可以用來形容訴訟，有關對抗的推理也可用來推理訴訟關係，諸如勝訴、不得對抗、爭執、訴訟攻防、打贏／輸了一場官司都是這個概念隱喻結構中的語言體現。

二、 審判的對抗情狀

若果使用的語料僅只有法條，那麼無論以語言學分析或是法實證研究的角度來看樣本數與代表性都相當不足，本文主張法條用語以及其帶來的制度變革勢必影響法律專業社群並形塑其對訴訟進行概念之認知，如果是如此則該概念隱喻不可能只存在於法條用語中，因此接著要分析的語料是司法界的審判書、起訴書甚至是教科書與法律人意見投書，觀察司法專業社群如何內化地接受訴訟即是對抗這個隱喻，另外則會以中研院平衡語料庫作為分析之資料來源，觀察常民所使用的訴訟相關詞語是否也存在該隱喻，藉此說明對抗隱喻已經深入（至少在）台灣地區的法律訴訟認知。

首先在判決書中，除了大量出現上述提及法條中的隱喻詞彙之外，也有如突襲、妨礙等同屬對抗隱喻範疇的其他詞彙，可以了解法律專業社群實際上已經接受了對抗隱喻作為自身理解法律訴訟的認知方式，改採交互詰問的控訴制度不僅僅是法律制度硬性規定、照本宣科，它早已進入了司法從業人員的認知中。在大量的審判書中都可以看見對抗隱喻（底線為筆者所加）：

……法院有闡明、告知之義務，使被告得以適時提出攻防方法，避免遭受突襲性裁判。¹³

¹³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27 號刑事判決。

……被告實無從透過接見、通信之管道勾串證人，進而妨礙審判機關發現真實之可能；又其餘被告之訴訟攻防要屬渠等之防禦權行使，事實審法院原得本於確信為適當斟酌……¹⁴

……在一般社會經驗而言，原因非一，有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給付，或因合法得對抗他造主張之抗辯而拒絕給付……¹⁵

而告訴人在本質上雖屬於證人，然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對立之立場……¹⁶

……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憑己見，再事爭辯，以及對原審裁量權之適當行使為任意之指摘……¹⁷

足認作為職司審判的法官役以對抗隱喻的觀點看待訴訟進行，以兩造雙方彼此拮抗的視野來觀察審判。其次在起訴書中亦可見該隱喻：

衡情被告應係在訴訟過程中基於訴訟程序攻擊防禦之地位所為之主張陳述，顯在進行訴訟上自衛、自辯，從而尚難因被告陳述關於不利於告訴人之事項……¹⁸

¹⁴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42 號刑事裁定。

¹⁵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532 號刑事判決。

¹⁶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9 號刑事判決。

¹⁷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55 號刑事判決。

¹⁸ 嘉義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743 號刑事起訴書。

或對其事實誇大其詞，或資為其訟爭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或其目的在求判明是非曲直者，均不得謂屬誣告……¹⁹

與法官相同，檢察官作為代表國家之犯罪追訴人也接受了對抗隱喻的認知觀，惟在控訴制裡檢察官身為一造之當事人自然「入戲」更深，接受對抗隱喻使得控訴制愈發可能，卻也使檢察官角色更加定性為被告之「反方」。至於司法專業體系以外之常民社會生活，亦也接受了訴訟的對抗隱喻：

……回台北後還曾為此召開記者會。後來，她與製作人李南生簽約，但卻又惹出與李南生互控的官司……

雖然，這場官司誰勝誰負，尚難逆料，惟令各方注目的是雙方……

兩造還分別向對方附帶提出民事賠償各一億元，並宣稱若官司打贏……

賽瑞仕公司反控案因在德州贏了官司，英代爾上訴失敗後，使此案亦自然……

專業社群接受對抗隱喻使得檢察官自然地更往對造當事人、被告之反面的光譜走去；常民社會接受對抗隱喻則或許使檢察官面臨不得不積極搜尋有罪證據並且積極表現出欲將被告定罪的壓力。簡言之，若檢察官自身存在難以意識到的積極對抗被告之認知，或是社會存在檢察官應該扮演好「對抗」中的其中一方並要其積極攻訐的壓力，則客觀性義務根本難以實現，隱喻的尋找便給了

¹⁹ 臺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966 號刑事起訴書。

我們很好的方式來說明這些內在的積極、外在的壓力究竟從何而來，也給了我們一個可能的方向：或許應該要從語言的角度入手，即便是控訴制也並不盡然一定要使用對抗隱喻，並且要注意到語言存在可觀的效果。

三、非對抗隱喻的可能

既然法律訴訟存在日漸顯著的對抗，並且影響著檢察官對於訴訟過程的認知從而削減了客觀性義務的可能，我們便不禁要問，法律，或說各種可能的紛爭解決機制當中是否存在非對抗的隱喻，亦即我們是否有其他的認知可能？在思考這個問題前不妨思想想，訴訟的核心目的與方法究竟為何？在大多數情況下訴訟之目的應係解決爭端，其方法則以尋找真相為主，當事人讓步為輔，則除了對抗隱喻的認知外，從此觀察出發應有其他種類之隱喻的可能。比如訴訟中的言詞辯論也需要當事人與辯護律師合作、同一當事人若有多位辯護律師則其彼此也需合作、檢辯雙方則都需要與法官合作，由其指揮訴訟之進行確保真實之發現可以成真，亦即儘管是交互詰問的控訴制仍然有可能使用其他隱喻來認知此過程，比如此處所提的合作現象就有可能可以產生合作隱喻。

又基於法律訴訟之目的除了紛爭解決，也在於實體真實之發現，正也是何以我國法體系要求檢察官須負客觀性義務之原因，而真實之發現約略與悟得真理、得到知識等敘述相同，則與知識真理相關的推理敘述和隱喻應當也有推行應用至訴訟認知的可能，比如知識經常被隱喻為待發現的物品，因此我們會說我找到／獲得了新知、拋棄真理是愚昧的行為、享受追求知識的過程等，如果能以合作隱喻或是知識隱喻取代對抗隱喻，那麼我們是否便能獲得一個新的認識法律訴訟的觀點，並且使得客觀性義務大為可能？畢竟若語言隱喻使我們不自主地會具有某種概念，那麼在對抗隱喻掛帥的情況下仍想追求客觀性義務則不免可能是緣木求魚或反其道而行，如果能夠將主流隱喻轉換為合作或知識隱

喻，則客觀性義務實現的可能性或許將會增高，因為人們接受了訴訟的最終目的乃係發現真實的認知，將以尋求最大程度的真實再現為看待訴訟的認知機制與觀點。

隱喻過程不是一個單一的過程，預先配置的思想被「翻譯」成手勢、文字或聲音；我們必須將其視為一個互動過程，它因考慮到各自形式的本質和表現潛力而有異質的呈現方式，隱喻作為一種思維是我們概念系統的一部份，我們所經驗的事物和其對心智活動造成的影響，其實都是隱喻的某種特徵。這樣的觀點讓我們也必須承認，這麼多文化的法體系都誕生了對抗隱喻，或許正代表它最適合人類認知法律訴訟的方式，也可能代表現行的控訴制與交互詰問是目前最有效率的制度。當然這並不意味著為了改變對抗隱喻我們便要拋棄控訴制或是對抗隱喻唯有弊而無利，正如現在這個體系的訴訟程序核心意義，對抗是為了使兩造雙方致力於捍衛己方證據、推翻對方證據，這確實使得細緻化、明確化證據真偽更加可能，但它仍然被部分學者批評為一種不充分、故意、危險和複雜性簡化的判決方法，²⁰惟本文重點並非評論不同制度的優缺，而是在於說明控訴制加強了對抗隱喻，而這有礙於客觀性義務之實現。

肆、 主體的語用學與敘事分析

一、 檢察官之言說策略

除了隱喻構成的認知以外，語言學也存在以觀察行動者的言說策略及其話語風格來論證分析行動者意識心態以及揭露其目標和渴望的研究，這種研究往往使用語用學與批判論述分析作為方法，前者主張語言現象（含語誤等）皆應

²⁰ Greg Sergienko, *The Ethics of the Adversary System*, bepress Legal Series. Working Paper 396, September 2004.

列入研究之內容，語言的意義與使用無法離其情境而單存，在心智、社會與文化間發揮作用；²¹ 後者則通常以 Norman Fairclough 和 Teun van Dijk 為代表，強調語言的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必須被探究，語言被視為是一種社會實踐的形式，發話者的意識形態常常隱藏在語言形式的微妙選擇中，只有通過批判性的方式檢查它們才能揭示話語的意識形態基礎，²² 觀察檢察官的言說策略並分析其風格文法和社會實踐向度，因此是揭露檢察官意識形態的絕佳途徑。惟礙於我國的訴訟記錄資料公開程度並不周全，研究者無法取得完整的審判逐字稿與影音內容，在語言學研究中不只是聲音的語調情緒，甚至連手勢、表情都能夠是研究材料的一部分，²³ 在此材料匱乏的情況下本文僅能有限度的運用判決和起訴書、媒體報導所記載之內容為之，但必須注意的是判決和起訴書是高度濃縮精練的書面語言，往往已經剪裁掉許多口語語言才能發見的特徵，而媒體報導則已經過鏡頭的篩選從而無法呈現出絕對客觀的面相；不過儘管存在諸多限制如上，這些材料的仍然能夠分析出一定的意義與價值。

在常民的印象與經驗中經常可以得到「檢察官非常兇，很可怕」的命題，2011 年司法史上首次針對檢察官進行評鑑，得到的結果也確實有部分檢察官被指控態度不佳、恐嚇被告或證人、羞辱律師等情狀，²⁴ 就受訪者提供的語料內容包括：「（對證人）我又沒有問那麼多，你回答那麼多幹嘛。」、「（律師認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交待不明時）我並沒有教育律師的義務！」、「律師，你這樣是在

²¹ 蘇以文，〈語用學的發展與展望〉，收於《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 12 卷第 1 期，頁 128-135，2010 年 12 月。

²² See Teun Adrianus Van Dijk, *Discourse and Knowledge: A Sociocognitive Approach*, Cambridge Univ Pr, September 2014

²³ 亦即所謂多模態研究（Multi-Modality Study），台大語言所 江文瑜 教授對此領域有精湛學術知識與見解，筆者與教授共傷感於國家檔案、審判資料開放不全而有礙於學術研究的前瞻性和可能性之結果，只能期待日後我國政府願意公開逐字稿紀錄或影音內容。

²⁴ 蘇儀主編，〈檢察官關門辦案 態度惡劣！—檢察官評鑑報告摘錄〉，收於《在野法潮》第 8 期，頁 54-57，2011 年 4 月。

延滯訴訟，你再這樣主張的話，我就要把你送懲戒。」這些語料體現了明顯的階級主從關係，發話者將自己視為上級，挾帶國家賦予之偵查權力區分出自己與律師、被告、證人之不同，可以說這些檢察官不止不在乎客觀性義務，他們仍然認為自己是「官」故此其他訴訟參與者都必須讓他三分，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即便讓他們物理位置從被告的上方降到了與被告平行的對面處，卻從未讓發話者心裏的等級位置改變，仍然是咄咄逼人、口不擇言。針對這樣的現象，語言學領域的禮貌準則理論是適宜的分析工具，其說明在其他情況都相同的情境下，人們傾向盡量把不禮貌的信念減到最弱，把不利於聽話人或第三者的話語略去不說或者以一種委婉、間接地方式表達出來，此原則是針對說話者的一種約束，包括禮貌的信念及禮貌的言語。²⁵ 以禮貌準則來分析可以發現上述語料均違反盡量減少雙方的反感／盡量增加雙方的同情、盡量少讚賞自己／盡量多貶損自己、盡量少貶損別人／盡量多讚美別人等規則，這說明了發話者心中存在的階級意識差異。

另一份材料則係鄭性澤案之文書及影音語料，主要係鄭性澤現場履勘錄影帶之對話與起訴書節錄。²⁶ 作為近年來最受關注的冤獄案件之一，該案之冤獄成因被認為是肇因於檢察官不正訊問，現場履勘的影片能夠看出鄭性澤的恐懼與不安，與此相對的是坐在彼端的檢察官，情緒雖少有波動卻顯得冷漠，最具分析性的對話片段如下：

鄭：我沒有開，我有叫檢察官去檢查那兩支槍，看有沒有開過。

檢：那你剛剛跟我講說你有開兩槍。

²⁵ Geoffrey Leech,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1983.

²⁶ 許玉秀，〈鄭性澤必須是兇手，因為不笨〉，司改會網頁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773>，最後瀏覽日：2018.1.14。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上傳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VJYQUJIV8>，最後瀏覽日：2018.1.14

鄭：因為我怕。

檢：啊？

鄭：我怕。

檢：所以你都沒有開過槍是嗎？

鄭：對。

檢：那怎麼現在又這樣講啊？

鄭：因為我怕，我怕。

檢：你怕更不應該這樣講謊話

這段對話中檢察官較常使用問句而非直陳句，帶有期待對方回答應證犯罪事實的味道，將層次拉到全文來觀察，則文本是由檢察官一問鄭性澤一答所組成，包括了情境、問題、對問題的解答以及對這些解答的評估，對話的主導者顯然是檢察官，而對話內容多半都是以簡單句所組成，幾乎不存在複合句與關係長句，亦即其所呈現的多半是一組斷言(assertions)，而非一組論證，無法供應訴訟審判應有的語言容量與密度。其次是表面上看起來是疑問句，然而實際上檢察官的表述並非疑問，而是出自於具有預設答案的詢問，這也正是大多數現場履勘時檢察官已形成之心證與認知，再與起訴書互文分析，可以明白檢察官自始認定鄭性澤的供詞前後不一係出於做賊心虛，並沒有打算聆聽鄭性澤的請求檢查手槍是否有擊發，也不願基於供詞的不一致而試圖尋找有利於鄭之證據，也就是說透過檢察官的語用分析，即便鄭性澤再如何請求與否認，彼時的檢察官早已不可能也不願再貫徹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了！

二、媒體之敘事觀點與重刑意識之再現

如同上開所述，透過隱喻分析與語用學分析可以明白檢察官所處的環境如何可能使客觀性義務極難實現，我們也不能遺漏這樣的情況除了專業社群、常民對訴訟的隱喻與認知之外，社會壓力也是造成檢察官急於將被告定罪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在形塑社會呼聲與壓力的各種元素當中媒體扮演了最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分析媒體對於刑事案件的敘事風格與手法可以明白他們如何帶領社會透過它們的鏡頭觀看案件與案件中的所有關係人，如何透過無辜化、幼體化（可能亦有可惡之處的）被害人藉此招喚社會的同情與義憤向檢察機關施壓，又如何透過聳動化、他者化嫌疑人與被告給與檢察官應將其儘速定罪的結構性意識形態，在媒體日趨發達且閱聽人接收訊息日益方便的現今時代，更有必要說明媒體的語言究竟能夠達到什麼程度的作用，本文在此則以湯英伸案、八里雙屍案的報導文本為分析語料。

在湯英伸案中，媒體一開始的標題與內文便不斷地強調湯英伸如何泯滅人性而受害者彭氏一家如何可憐，在敘事學的分析中強調觀察一件事實如何被言說被再現，事實的道德與價值意義取決於這個事實被如何說出來又被擷取了哪些時間片段來言說，因此角色的背景特質、時間的開始結束都是敘事的核心要角，²⁷亦即說故事（Story telling）的時間與方式是分析的要點。在案件發生翌日媒體的新聞稿即呈現某種角度的敘事：湯英伸受過教育卻因無法吃苦而怒下殺手，殺人後甚至還偷竊財物。

為了想辭職老板不肯，十九歲受過專科教育的湯英伸，昨天凌晨涉嫌持鐵撬將台北市翔翔電腦自助洗衣店老板彭喜衡夫婦兩人打死，又將老板的兩

²⁷ Patricia Ewick and Susan S. Silbey, *Subversive Stories and Hegemonic Tales: Toward a Sociology of Narrative*,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29, No. 2, pp. 197-226, 1995.

歲女兒毆打後摔到地上受重傷不治，造成了幾乎滅門的血案……兇嫌湯英伸在離開現場前，曾自死者彭喜衡的口袋中，拿走兩千四百元。²⁸

媒體所敘述的案件起始正如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遺漏或說抹去了湯英伸在那段時間受到的告種屈辱以及被害夫婦的所作所為，呈現於報紙上的是血腥的殺人行徑以及在殺人之後仍不忘取去錢財的貪婪，被抹除的則是作為加害人被看待的湯英伸所受的壓迫與到達限度後的反擊心態。其後的報導則提及起訴書與判決書中的敘事：

吳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強調，湯英伸在連續行兇時，連年僅兩歲，毫無自衛能力的幼童也不放過，河見其兇狠毫無人性，因此應永遠與社會隔絕。²⁹

湯英伸出身鄉間，一時不能適應都市生活，竟為索回身分證罹犯重典，犯罪動機不無可憫之處，惟他連續殺害三人，年僅兩歲的幼女也一併殺害，犯罪手段殘酷，故仍判處死刑，以昭○戒。³⁰

起訴書的敘事強調的是湯英伸如何已經不能再處於社會，以風險治理的敘事喚起社會大眾之恐懼，在沒有提及犯案動機與精神狀況的情況下致力將他與一般「正常」人類脫鉤，藉由語言的形塑使人們恐懼，也使人們遺忘死刑其實也是殺戮的一種體現；判決書的敘事中則初步說明了湯英伸無法適應的都市生活欲取身分證返家未果，然而這樣的言說實際上是將湯英伸所受的壓迫比如遭騙至

²⁸ 〈辭職未獲准·血染翔翔洗衣店 深夜揮鐵撬·奪走彭家三條命〉，《聯合報》1986年1月26日。

²⁹ 〈兇嫌湯英伸起訴〉，《聯合報》1986年2月20日。

³⁰ 〈翔翔洗衣店一家三口被殺 兇手湯英伸判死刑〉，《聯合報》1986年3月22日。

洗衣店軟性拘禁、承受彭氏夫婦種族羞辱、令他始終格格不入的漢人規範性世界等這些巨大的經歷通通被化約為「一時不能適應都市生活」一語帶過。也因為讀者在這些敘事中完全看不見湯英伸犯案前的情節，透過視野的剪裁，其精神狀態與犯案真實緣由受到背景化（backgrounding），彭氏夫婦的受害與可憐處境則被前景化（foregrounding），使得社會大眾的注意力均框限在加害者／受害者二元對立的框架，呼喚也操縱了群眾情緒，包含了恐懼與憤怒。

以敘事角度呼喚民眾觀感可以自然地形成社會輿論以帶給檢察機關程度不一的壓力，更甚者媒體可以也曾經在報導中暗喻／直指檢察機關辦事不力、有所怠惰，不只是針對案情的偵查如此，甚至在法官裁定駁回羈押聲請時將此形塑為檢察官失職，這導致了檢察官不僅在偵查方向上可能失誤進而將無罪之人當作極可能的嫌疑人並在證據偵查的過程中不自主地遺漏有利於甚至可能一舉證明嫌疑人／被告無罪的證據，也導致檢察官在大部分未達須要的情況仍然希望羈押犯人，八里雙屍案便屬此情況著名案例之一：

檢警偵辦副教授張翠萍和丈夫陳進福雙屍命案，聲押四嫌卻因證據不足，負責人呂炳宏等三人交保；唯一承認涉案被羈押的女店長謝依涵又當庭翻供，引來辦案草率之議。³¹

八里雙屍命案真相仍在五里霧中，嘉義水上又出現恐怖的人頭事件。謀殺命案新聞接連出現在報紙頭條，是台灣多年未見的景象，檢警萬萬大意不得……更因為檢警辦案多日卻理不出頭緒，被嫌疑人的供詞搞得團團轉。³²

³¹ 〈檢警地毯式蒐證 將提抗告〉，記者林昭彰報導，《聯合報》2013年3月9日。

³² 〈切勿辦成懸案〉，《聯合報》2013年3月17日。

由於重大刑案接續發生，八里雙屍命案二度聲請羈押都遭駁回，媒體詢問是否辦案不力？曾勇夫說，任何案件的發生，先由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初步調查，檢察官接續偵辦；從各方案了解這個案件，確實當初偵察不夠完備，目前檢警都已加緊腳步偵辦，相信各方努力下可盡早水落石出。³³

這些報導內容在在顯現出媒體帶來的壓力如何影響檢察機關偵查之方向與考量之要素，客觀性義務所強調的是檢察機關作為幫助真實之發現的國家法律守衛者，應當注意嫌疑人在定罪前仍然僅係嫌疑人，有利於其之證據亦屬檢察官應當注意的範圍；然而當媒體形塑出上開壓力與氛圍，將迫使檢察官將所有心力聚焦於「有罪證據」之找尋，無庸置疑，這是個有害於真實之發現的環境。儘管媒體只是以文字訴說其意識形態與主觀意欲，卻擁有塑造社會認知的能耐，語言在媒體中產生並進而影響司法體系的力量，不可不慎。

伍、 結論

本文以進用認知語言學和語用學的概念隱喻理論、禮貌準則、批判論述分析方法來說明客觀性理論在現行的我國法體系與法律實踐中將難以實現，此乃肇因於法律訴訟中的對抗隱喻形塑檢察官的認知，傾向於將法律訟當做有所勝負的攻防戰爭，因此容易不自主地只將自己看作訴訟中一造之當事人，將法律訴訟看作是戰鬥場域，致力於「戰勝」、「駁倒」被告，而非花費相同的心力注意有利於被告之證據進而承擔「法律守護者」的職責。

從糾問制轉向控訴制，我國的司法制度概念也與大多數的國家一般漸趨以

³³ 〈八里雙屍案 曾勇夫：偵查不夠完備〉，記者甘芝蕙報導，《聯合報》2013年3月18日。

對抗／戰爭的隱喻型態被理解，以對抗為認知概念主體的法律觀搭配雙方交互詰問的制度比起過往審判官獨大之糾問制的好處已不需再多贅述，刑法學界早已有為數眾多的精彩論文說明其優點，尋找隱喻並指出對抗隱喻所形塑的認知觀點方為本文重點所在。除此之外本文亦藉由語用學方法分析檢察官作為行動主體採用了哪些部署策略，解析其語言的結果也正巧證明了許多檢察官的言說行動訴說著他們仍然將自己放置於較高之位置，並且也以積極定罪為主。而新聞媒體則推波助瀾，一方面塑造了社會輿論與壓力，透過喚醒群眾的恐懼與憤怒向檢察機關施壓，一方面屢次未審先判，甚至傳遞重刑思想使得對抗隱喻愈發顯著與適用。

意識形態構成了群體成員的社會表徵和實踐的基礎，包括他們的話語，同時也作為意識形態生產、再生產和挑戰的手段，為了探索意識形態，隱喻乃可作為一種良好的資源，因為它反映了人類思維的過程，並作為調查思想和語言映射的有用工具。³⁴也因此言語遠遠不只是言語而已，它可以行事可以取效，可以做到物理行動能夠與不能夠做到的目標。言語論述作為一種實踐，不僅是再現該世界的現象，賦與人類感知這個世界的意義功能，甚至也建構或改變了世界。探索意識形態和隱喻在言說中的關係仍有價值而且應該繼續發展，因為透過批判性分析提高對語言、權力和世界現實之相互關係的認識乃是必要，這也提供了我們理解這個世界的不同方法。法律語言學即是一門研究法律語言的產生和發展、構成和表現形式以及法律言說策略和其意識形態、隱含觀點的學門，隨著該門新興學科的建立、興起與成熟，它將和其他基礎法學研究相同，致力於帶給法律研究更多的可能性。

³⁴ Teun Adrianus Van Dijk, *Ideology and discourse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Volume 11(2), pp. 115-140, June 2006.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George Lakoff、Mark Johnson (著)，周世箴 (譯) (2006)。《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台北：聯經。
- H.L.A. Hart (著)，許家馨、李冠宜 (譯) (2000)。《法律的概念》。台北：商周。
- 王兆鵬 (2002)。《當代刑事法學之理論與發展》。台北：學林。
- 杜金榜、葛云鋒 (2006)。《論法律語言學方法》。北京：人民。
- 邱盛秀、江文瑜 (2011)。FIGHT Metaphors in Legal Discourse: What Is Unsaid in the Story?, 《語言暨語言學》，第 12 卷第 4 期，頁 877-915。
- 寺田浩明 (2007)。〈「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法制史研究》，第 12 期，頁 81-124。
- 郭吉助 (2013)。〈檢察官客觀性義務規定之探討〉，《檢察新論》，第 13 期，頁 123-145。
- 凌紅 (2010)。〈Lakoff 和 Searle 的隱喻理論之比較〉，《萍鄉高等專科學報》，第 27 卷第 5 期，頁 79-82。
- 許玉秀 (2015)。《鄭性澤必須是兇手，因為不笨》。載於：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773>。
- 劉國生 (2007)。〈法律語言學概念比較研究〉，《法律語言學說》，第 1 期，頁 68-73。
- 蘇以文 (2010)。〈語用學的發展與展望〉，《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 12 卷第 1 期，頁 128-135。
- 蘇儀 (主編) (2011)。〈檢察官關門辦案 態度惡劣！—檢察官評鑑報告摘錄〉，《在野法潮》第 8 期，頁 54-57。

英文部分

- David Ritchie(2003). "ARGUMENT IS WAR"-Or is it a Game of Chess? Multiple Meanings in the Analysis of Implicit Metaphors, *Metaphor and Symbol*, 18, 125-146. DOI: 10.1207/S15327868MS1802
- Geoffrey Leech(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DOI: 10.4324/9781315835976
- Greg Sergienko(2004). The Ethics of the Adversary System, *bepress Legal Series*. Working Paper 396. <https://law.bepress.com/expresso/eps/396>
- Patricia Ewick and Susan S. Silbey(1995), Subversive Stories and Hegemonic Tales:

Toward a Sociology of Narrative, *Law & Society Review* 29(2), 197-226. DOI: 10.2307/3054010

Teun Adrianus Van Dijk(2014), *Discourse and Knowledge: A Sociocognitive Approach*, London: Cambridge Univ Pr. DOI: 10.1017/CBO9781107775404.005

Teun Adrianus Van Dijk(2006), Ideology and discourse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11(2), 115-140. DOI: 10.1080/13569310600687908

Re-examine the Obligation to Objectivity of Prosecutors in Taiwan through Legal Metaphor

*Ludwig Zhang**

Abstract

Although there are some differences and amending,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of Taiwan is based on the reception from the one belonging to Germany. Thus prosecutors in Taiwan have the same Obligation to Objectivity which requires them to give equal attention to circumstances both favorable and unfavorable to an accused(Kuo 2013). Till today; however, most prosecutors in Taiwan still only play a role of a party on the other side from accused. This paper is aimed to describe the gigantic gap between the code and the reality by using methodology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which could help us to clarify the essential absence in the existing research of Law Study. In this article I would use research methods, including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Van Dijk 2006), Narratology Analysis(Prince 1982) and Metaphor Mapping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Lakoff & Johnsen 2003), to prove either the way or the attitude that most prosecutors possesses are far from the requirement of law. Even more, some prosecutors are as furious as how they once were at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Besides, observing how the metaphors of language affect the prosecutors would provide us with a vital clue to what kind of environment- which would shape the image of prosecutors- the prosecutors live in. Therefore, finding the metaphors of legal language via the exam of both official political and historical document and newspaper which records the discourse or texts of prosecutors is one of necessary key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about how prosecutors treat accused. Hence, with both formal legal document and text of prosecutors from the press, this article would find out the style and pattern that prosecutors prefer to, and the way how the metaphors of law affect prosecutors. By discovering and analyzing the metaphor and discourse in text of prosecutors, I would claim that because of the metaphor used in code, the Obligation to Objectivity in Taiwan is hardly been achieved, and the Cognitive Linguistics should be seen as a useful research method by Law Study.

Keywords: Legal Linguis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Prosecutors, Obligation to Objectivity

* Graduate Student of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